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潢政办〔2019〕69号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潢川县乡镇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建设

实施方案》《潢川县农村客运安全监管办法》《潢川县农村道路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实施细则》《潢川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潢川县路长制工作2019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潢川县乡镇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潢川县农村客运安全监管办法》《潢川县农村道路客运班线联合审核实施细则》《潢川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潢川县路长制工作2019年度考核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0日

潢川县乡镇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县道路运输场站项目实施，规范我县乡镇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建设，提升农村物流服务水平，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教育脱贫等5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20号)和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关于规范推进河南省交通脱贫道路运输场站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豫交文〔2018〕7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总体要求，转变交通运输扶贫脱贫工作思路，着力加强贫困地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提升运输服务能力和水平，确保打赢全县交通运输扶贫脱贫攻坚战，夯实乡村振兴基础，为我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依托市场机制有效配置资源;发挥政府统筹作用，引导城乡物流高效集约。

坚持问题导向与重点突破相结合。聚焦突出问题，着力破解制约城乡物流发展的瓶颈和障碍。

坚持因地施策与注重实效结合。综合考量各地的基础条件和配需，因地制宜，务求实效。

坚持试点示范与以点带面相结合。通过引方向、促改革、立标杆等方式，将成熟经验向全县推广。

三、工作目标

通过推进我县乡镇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建设，进一步推动现有农村客运、商贸流通、邮政快递、供销等网络设施融合发展，按照“资源共享、多站合一、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原则，加快建成一批农村物流功能突出、服务“三农”效益显著的网络节点，推动实现“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服务多元化”，全面提升我县农村物流服务水平。

具体目标:1.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双柳树镇、卜塔集镇、付店镇、隆古乡、魏岗乡5个乡镇综合服务平台建设;2.2020年12月底前，全县具备条件的乡镇全部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四、组织实施

(一)各乡镇征地不少于5亩用于乡镇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用地。征地完成期限为2019年9月30日。

(二)县发改委负责对乡镇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及时进行立项备案，加快推进项目联审联批和前期工作。

(三)县财政局根据乡镇实际征地面积，按每亩1万元对项目实行以奖代补。

(四)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乡镇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征用及报批手续，将征用土地统一登记在各乡镇名下。

(五)县交通运输局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我县乡镇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标准。按照“多方合作、共建共管、联营合作、利益共享”的原则，指导站场经营主体创新乡镇综合服务平台运营管理模式，加强与农村商贸流通、供销合作、电商快递以及农产品经销、农资配送、农村合作社等市场主体的深入合作，提高资源集约利用效率。

（六）所有乡镇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建设用地手续完善后，由各乡镇与物流企业签订相关合作协议。

1.各乡镇将征收的土地租赁给物流企业(暂定租期20年)。

2.根据规划设计，物流企业投资建设乡镇综合服务平台（包括项目的办公场所、客运场站、物流作业及信息化设施设备等）。企业完成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并达标验收后，县政府对企业实行以奖代补。每个乡镇综合服务平台补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3.建成后的乡镇综合服务平台由物流企业负责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4.租赁期满后，各乡镇负责接收由物流企业投资建设的所有乡镇综合服务平台办公、客运场站、物流作业及信息化设施设备等，连同土地全部收回；也可与物流企业商谈，签订续租协议。

潢川县乡镇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兰恩民（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沈 伟（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

成 员：陈 伟（县政府办公室正科级干部）

李 铮（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熊永培（县财政局局长）

马亚军（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肖 伟（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 运（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培峰（县农村农业局局长）

彭长海（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熊 伟（县商务局局长）

林祖日（县供销合作社主任）

张 强（县公路管理局局长）

张 飚（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

唐晓阳（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潢川分公司总经理）

 汪勇智（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雷皆琰（[隆古乡](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A%86%E5%8F%A4%E4%B9%A1)党委书记）

王修学（[双柳树镇](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F%8C%E6%9F%B3%E6%A0%91%E9%95%87)镇长）

陈伟男（[伞陂镇](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9E%E9%99%82%E9%95%87)镇长）

谈昌国（[卜塔集镇](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9C%E5%A1%94%E9%9B%86%E9%95%87)镇长）

闵永鹏（[仁和镇](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B%81%E5%92%8C%E9%95%87)镇长）

杨应才（[付店镇](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2%85%E5%BA%97%E9%95%87)镇长）

李有斌（[踅孜镇](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8%85%E5%AD%9C%E9%95%87)镇长）

马 骁（[桃林铺镇](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1%83%E6%9E%97%E9%93%BA%E9%95%87)镇长）

戴永恒（[黄寺岗镇](https://baike.baidu.com/item/%E9%BB%84%E5%AF%BA%E5%B2%97%E9%95%87)镇长）

胡爱军（[江家集镇](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1%9F%E5%AE%B6%E9%9B%86%E9%95%87)镇长）

李 亮（[传流店乡](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A0%E6%B5%81%E5%BA%97%E4%B9%A1)乡长）

潘 勇（[魏岗乡](https://baike.baidu.com/item/%E9%AD%8F%E5%B2%97%E4%B9%A1)乡长）

陈建山（[张集乡](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C%A0%E9%9B%86%E4%B9%A1)乡长）

张芝河（[来龙乡](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D%A5%E9%BE%99%E4%B9%A1)乡长）

董 涛（[谈店乡](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0%88%E5%BA%97%E4%B9%A1)乡长）

彭俊杰（[上油岗乡](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8A%E6%B2%B9%E5%B2%97%E4%B9%A1)乡长）

曹功学（[白店乡](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9%BD%E5%BA%97%E4%B9%A1)乡长）

唐 炜（黄湖农场党委书记、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交通运输局，马亚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汪勇智、张飚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潢川县农村客运安全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农村客运市场有序发展,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出行需要,促进辖区道路旅客运输市场安全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区域内农村道路客运发展和农村道路客运安全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总体要求,做好与本办法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并承担主体责任。

第二章 农村客运企业经营和安全生产管理

**第四条** 农村客运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2)有符合规定的驾驶人员;

(3)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管理机构、管理人员;

(4)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五条** 从事农村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4)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六条** 农村客运企业必须规范经营行为,保障客运安全、诚信经营和优质服务;按照道路运输管理相关规定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甩客、不宰客、不擅自涨价、不擅自转让或者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第七条** 农村客运车辆必须按照许可的线路、站点运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行驶线路和停靠站点。

**第八条** 客运企业必须加强驾驶人培训教育,自觉接受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和安监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农村客运企业作为安全生产主体必须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维护和检测,建立农村客运车辆安全日检制度和农村客运车辆技术档案。

**第十条** 所辖车辆发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农村客运企业,必须积极主动做好事故抢险救援、善后处理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理赔等工作。

第三章 农村客运安全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农村道路客运安全的领导。要切实加强本辖区农村客运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协调,强化责任意识,落实工作措施,认真做好农村道路客运安全管理工作。

(1)要定期组织农村客运安全大检查,组织开展农村道路客运秩序专项整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各种安全隐患,维护农村道路客运市场的稳定。对存在隐患车辆、企业督促落实整改。

(2)准确掌握辖区内的客运企业、组客站点(招呼站)、客运车辆和营运驾驶员等基本情况,并记入安全管理台账,督促服务单位认真遵守交通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督促农村客运企业制定本企业农村道路客运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农村道路客运突发事件。

(4)及时向县交通运输局报告本辖区内道路客运安全管理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客运企业、客运站源头安全生产管理有关工作。对运输经营者市场准入条件、营运车辆技术状况、驾驶员资质进行审查,严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杜绝源头安全隐患的存在。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相关规定审批农村客运班线、车辆。

(2)认真履行“三关一监督”职责,强化客运企业、客运站源头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客运企业、客运站违规行为。

(3)加强对客运企业和客运站的安全监督检查,指导、督促其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切实加强源头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大安全管理投入,增强抗风险能力。

(4)督促客运企业、客运站开展对农村道路客运从业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及安全知识学习培训。

(5)加强客运企业、客运站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的督查,对客运企业、客运站安全管理、隐患排查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

(6)指导客运企业、客运站做好农村道路客运源头基础工作,建立人、车档案及相关台账。

(7)督促客运企业加强车辆动态监控的管理,充分利用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对车辆运行情况跟踪掌握,在源头上控制隐患、整改隐患。

(8)严格把好客运车辆技术等级关,对达不到等级的客运车辆严禁参加营运;严把驾驶员资质关,对达不到资质的驾驶员,严禁参加营运。

(9)督促客运站严格落实报班制度、安全例行检查制度、出站登记制度、“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制度,严禁“带病”车辆出站。

**第十三条** 农村客运企业作为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必须建立相应的客运管理制度、台账及档案;加强对司乘人员的安全教育,每月安全教育不少于一次;对驾驶人员要把好准入关,驾驶人员必须持有与其所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建立并落实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违法车辆、违法驾驶员台账,建立驾驶员解聘台账,确实把好驾驶员资质关。

第四章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加强客运企业、客运站客运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通过督促客运企业采取学习、挂横幅等方式宣传交通法律知识。

**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道路客运安全宣传活动。

第五章 监督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县交通运输局将加强农村道路客运安全管理工作考核,定期开展农村道路客运安全督查并予以通报,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时整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

**第十七条** 对在农村客运管理工作中不认真履职,履职不到位,监督不力造成重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将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潢川县农村道路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

实 施 细 则

第一条　审核依据

为提升农村道路客运源头安全管理，规范全县农村道路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工作，确保农村道路客运班线与途经公路的技术条件、安全设施、中途停靠站点、车辆技术标准、运行限速等通行条件相匹配，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39号）要求，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规则的通知》（交运发〔2014〕258号）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审核范围

对新增（延伸）农村客运班线进行通行条件审核，包括拟通行农村客运班线的农村公路（含改造后需重新恢复通行农村客运的农村道路；需延伸农村客运线路的农村道路）和拟通行农村客运班线的等外公路（含途经等外公路）。

第三条　审核内容

主要包括对农村道路客运班线途经公路技术条件、安保设施状况、中途停靠站点情况进行审核。

（一）农村客运班线途经的桥梁技术状况不得低于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规定的三类桥梁。

（二）农村客运班线途经的受限路段、起始点，应当增设必要的警示、警告等公路安全设施。

对符合以上通行条件的，按照车辆技术《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0）要求，投入对应车长的营运客车：

1.二级以上公路，可通行各系列营运客车；

2.设计速度为40公里/小时的三级公路，可通行车长不超过12米的营运客车；

3.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的三级公路和双车道的四级公路，可通行车长不超过7米的营运客车；

4.单车道四级公路，可通行车长不超过6米的营运客车。

开通农村客运班线或农村客运班线需途经等外公路的，营运客车应当符合《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的检验方法》（GB18565）和《乡村公路营运客车结构和性能通用要求》（JT/T616）要求，且车长小于6米。途经的农村公路应当满足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农村公路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04〕372号）中《农村公路建设暂行技术要求》的规定。

第四条　审核职责

农村道路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工作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组织，县公安交警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县公路管理局、属地乡镇（场、各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协助配合，其工作职责如下：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组织农村道路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工作。县交通运输局所属农村所、运管局根据各自职责，具体实施对通行农村客运班线的公路等级和车辆技术等级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县公安交警大队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对拟开通农村客运班线的农村公路安全设施状况、安全标识、中途停靠站点及车辆安全状况提出审核意见。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对拟开通农村客运班线的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安全隐患等提出审核意见。

县公路管理局、县农村公路管理所负责对途经公路的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提出审核意见。

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客运企业负责拟开通农村客运班线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做好政策宣传，及时协调处理各类突发情况。

第五条　审核程序

拟通行农村客运班线的乡、镇（办）或客运企业应事先向县道路运输管理局提交申请及可行性报告。申请基本内容包括拟通行农村客运线路的道路名称、起止点、路面状况、道路宽度、通行线路所覆盖村（居）委、人员分布情况、道路安全防护设施设置情况、标志标牌设置情况等。

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在接到申请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和农村客运企业对拟通行农村客运班线道路通行条件进行初步踏勘，并以书面形式向县交通运输局提出初审意见。

县交通运输局在收到县运管局初审意见后，对满足通行条件的，及时书面通知并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对拟通行道路条件进行实地踏勘和联合审核。县运管局具体做好现场联合审核记录，整理好各种书面材料和影像资料，形成现场联合审核书面意见，建立联合审核工作台账档案。

通过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的农村公路，必须满足农村客运安全通行条件，安全防护设施符合要求，交通标志标牌完善，且必须经过所有成员单位一致同意。

县运管局对未通过初审或未通过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的，应及时函复提出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客运企业。

第六条　审核要求

（一）严格农村公路技术条件审核。对已建、已验收并列入河南省公路数据库四级及以上的农村公路，需提供工程相关资料，依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审核。对等外公路确需开通农村客运班线或农村客运班线需途经等外公路的，除提供相应的工程验收档案资料和技术数据外，需征求等外公路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意见，对途经的客车车型、载客人数、通行时间、运行限速等提出限制性要求。

（二）建立审核工作档案。审核工作结束后，审核成员单位在《潢川县农村道路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表》（附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行政公章。对有必要开通但部分条件需要整改的，在审核表中明确指出需整改的内容和事项，对审核符合通行条件的线路要在审核表中注明审核通过，所有审核资料由行业管理部门归类存档。

（三）各单位要各司其职，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不得弄虚作假。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条**  本细则由潢川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以国家调整后的为准。

附件：潢川县农村道路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表

潢川县农村道路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表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线路名称 |  | 线路编号 |  |
| 公路技术等级 |  | 公路安全设施 |  |
| 起点 |  | 途经 |  | 终点 |  |
| 里程 |  | 路面宽度 |  |
| 中途停靠站点 |  | 投入车型 |  |
| 隧道、桥梁 |  |
| 县运管局审核意见 | （公章） | 县公安交警大队审核意见 | （公章） |
| 县公路局审核意见 | （公章） |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审核意见 | （公章） |
| 县应急管理局意见 | （公章） | 交通运输局审核意见 | （公章） |
|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 （公章） |

潢川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逐步消除农村公路发展的瓶颈制约，加快构建“畅、安、舒、美”农村交通发展新格局，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不断提升我县农村公路基础设施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做到制度政策到位、组织责任落实到位，县、乡镇工作方案到位，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到位，确保2019年全面建立农村公路路长制，建立覆盖到县、乡镇、村的路长组织体系，构建起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奖惩有力的路长管理制度；2020年，路长制各项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和常态化，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建立路长制组织体系

按照“县道县养、村道村养、乡道乡养”的三级管养原则，全面建立县、乡镇、村三级路长制，各级路长为辖区内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和路域环境整治的总负责人，负责组织、督促辖区内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工作落实、协调解决突出问题。

**（一）总路长：**为全县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和路域环境治理的总负责人，由县政府分管交通运输的副县长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辖区内路长制的组织、调度、协调和监督工作，落实公路建设、管养和路域环境整治资金，协调处理路域环境整治、应急处置、路产路权保护等“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的重大问题；督导下级路长和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审定乡镇路长考评结果；对考核不合格、整改不力的下级路长进行问责。

**（二）县级路长：**为辖区内县道的路域环境整治和养护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由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辖区内县道沿线的养护管理、应急处置的协调处理；负责辖区内县道的路域环境整治工作；积极开展路产路权保护；督导、考评农村公路专管员和下属部门履职；负责乡镇、村路长履职考核。

**（三）乡镇路长：**为辖区内乡道的路域环境整治和养护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由乡镇分管交通的主要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辖区内道路沿线的养护管理、应急处置的协调处理；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开展路产路权保护；督导、考评农村公路专管员和下属部门履职；负责村路长履职考核。

**（四）村路长：**为辖区内村道养护管理和路域环境整治的第一责任人，由建制村的主要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辖区内村道的养护管理、应急处置、路域环境整治及路产路权保护等工作的开展，协助上级路长开展县乡道路路域环境整治、路产路权保护等事项。

同时成立县级路长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主要负责制定路长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督促落实总路长的工作部署和问题处置及督导、考核等具体工作，强化激励问责；负责农村公路专管员技术培训，组织制定专管员考核管理办法，建立县、乡镇每月考核的考评机制;定期公布考核结果。

三、组建乡村道公路专管员队伍

**（一）设立乡村道专管员。**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辖区内农村公路等级、数量和任务等实际情况，组建乡村道公路专管员队伍并进行管理，原则上每名专管员负责乡、村道里程30公里左右。

**（二）乡村道专管员职责。**在各级路长和路长办公室的指导、监督下，具体负责乡、村道的日常路况巡查、隐患排查及灾毁信息上报，参与管养单位监督考核、工程管理，及时制止并报告侵害路产路权行为，协助交通执法部门现场执法和涉路纠纷矛盾调处等工作。

**（三）实行动态管理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专管员选任，加强专管员履职考核，实行季度考核制度，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专管员进退机制。

四、管理流程

路长制管理流程：巡查→处置→督查→通报。

**1.巡查：**总路长、乡镇路长及路长办公室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定期巡查，汛期、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等加大巡查频率，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或交办。

**2.处置：**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总路长、乡镇路长、路长办公室交办的事项，各相关部门、乡镇、村要各负其责，根据职能职责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置，并做好记录。需要协调解决的，由路长办公室统一收集，统一转办至相关责任单位。

**3.督查：**问题交办到责任单位后，路长办公室对辖管区域问题办理情况适时开展督查，对处置不力的，责令限期整改；对造成重大影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4.通报：**路长办公室对问题处置和督查情况进行书面通报，并作为考核依据。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公告宣传。**通过相关媒体公告“总路长、乡镇路长”名单，在县域内主要农村公路节点位置设立路长公示牌，明确路长职责、公路概况、管理保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大力开展“路长制”宣传，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增强全社会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

**（二）加强协同配合。**建立“政府主导、各级路长分级负责、各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和协调联动机制。各部门要建立健全人员投入和资金投入相结合的工作保障机制，确保道路有人管养、有钱管养。各相关部门要全力支持“路长制”的运行，努力为路段管理人员开展工作营造良好的环境。

**（三）加强督查考核。**县级路长办公室要加大督查力度，采用定期考核、日常抽查和社会监督等方式，督促各责任单位切实履行管理职责，推动“路长制”不断完善，将考核结果作为相关责任单位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依据。

潢川县路长制工作2019年度考核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为进一步推进路长制工作，根据《潢川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全县所有乡镇（场）、办事处、街道办事处的路长制工作。

二、考核原则

（一）**年度工作要点**。路长制工作考核与年度路长制工作要点相衔接，按照年度工作要点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分年度确定考核内容。

（二）工作实效。注重管护效果，实现路域环境良好；注重执法效果，开展专项执法或综合执法，实现无涉路违法行为；注重工作效果，推进各项工作开展，确保公路安全、畅通、舒适、美丽。

三、考核程序

**（一）制定考核方案**

根据路长制年度工作要点，县级路长办负责制定路长制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

**（二）考核内容**

“路长制”工作考核主要内容包括各乡镇（场）、办事处路长办机构构成；各项制度措施完善；纳入财政预算；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公路干净、整洁、安全、有序、美观；信息报送、社会监督；交办督办及附加分。

**（三）考核方式**

根据路长制工作年度考核方案和细则，组织对各乡镇（场）、办事处开展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

1.**县道**。分为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其中日常考核情况计入年度考核评分;年终考核结果依据日常考核情况汇总进行分类。（考核评分标准详见 2019年度“路长制”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2.**乡道、村道**。分为半年度考核和年度考核，每次抽查比例：乡道不少于10公里（不足10公里的乡镇所有道路全部考核），村道不少于10公里，其中半年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年终考核结果依据半年度和年度考核情况汇总进行分类，其中半年度考核占30%分值，年度考核占70%分值。（考核评分标准详见 2019年度“路长制”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四）公布考核结果**

对考核结果由县级路长办以通报形式公布。

四、考核分工

县级路长办负责对各乡镇（场）、办事处路长制考核的组织协调工作，统计及公布考核结果。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表： 潢川县2019年度“路长制”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附表

潢川县2019年 “路长制”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 **考核项目** | **分 值** | **考 核 内 容** | **单项****计分** | **评 分 标 准** | **建议** |
| --- | --- | --- | --- | --- | --- |
| **基础工作** | 20分 | 设立路长制办公室并挂牌，明确专人负责路长制工作；纳入财政预算，落实路长制工作经费；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出台工作方案，包括建立覆盖至村（社区）的路长制组织体系，落实工作责任，按照部门职责分工，明确责任人；按照“一路一长”的原则，明确各级路长。 | 5分 | 未形成各职能部门组成的路长制办公室的扣0.5分；未明确专人负责路长制工作的扣0.5分；路长制工作经费未落实的扣1分；未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的扣1分；未出台工作方案的，扣1分；未将路长制工作责任分解至村（社区）的扣0.5分，未明确责任人的扣0.5分。 |  |
| 公布路长名单，配合县级路长办设置县道、乡道村管公路的路长公示牌，公布监督举报电话。 | 1分 | 未向社会公布路长名单扣0.5分；路长公示牌信息不准确每块扣0.2分；监督举报电话不畅通的扣0.2分。 |  |
| 制定路长制工作会议、巡查、信息报送、交办督办等工作制度。 | 2分 | 每缺一项工作制度的扣0.5分。 |  |
| 建立对乡镇（街道）路长制工作考核制度及落实情况，县级路长办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路长制推行情况的自考自查及对乡镇（街道）路长的考核评估。 | 2分 | 未建立对乡镇（街道）路长制考核制度，扣0.5分，未开展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评估，扣0.5分；县路长办未开展自考自查，扣1分。 |  |
| 落实分路长上路巡查工作。 | 3分 | 巡查频率、巡查记录不到位的，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 |  |
| 加强路长制政策宣传和引导，及时报送路长制工作信息和动态情况。 | 3分 | 未开展宣传、引导工作的扣0.5分；未按照县级路长办关于路长制信息报送要求及时上报信息和工作动态的，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 |  |
| 掌握公路情况，开展公路基础信息调查，建立一路一档。 | 4分 | 未按照县路长办要求建立“一路一档”的，每条公路扣0.5分，扣完为止。 |  |
| **干净** | 20分 | 明确专职护路员从事公路管护、保洁工作。 | 5分 | 日常考核、年度考核。未明确专职护路员的每条路扣1分；无专职护路员日常工作安排表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及时清理路面障碍物、抛洒物,清扫路肩积尘积泥，适时清洗护栏；清除路基、水沟、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堆积物；清理桥梁伸缩缝、疏通泄水沟，清理锥坡、桥墩（台）杂草、杂树。 | 10分 | 日常考核、年度考核。管护、保洁、清理不到位的发现一处扣0.1分。  |  |
| 安排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清洗路面，其中县道及主要乡道每天洒水不少于一次。 | 5分 | 日常考核、年度考核。洒水、清洗不到位的发现一次扣0.2分。 |  |
| **整洁** | 8分 | 加强管辖路段沿线住户、门店、企业和建设工地的管理，禁止占用公路及公路用地堆物放料，禁止向路面排水、排污。 | 2分 | 日常考核、年度考核。未及时处置的每处扣0.1分。 |  |
| 制止占路打谷晒粮；制止在护栏、绿化、标牌等设施上晾晒。 | 2分 | 日常考核、年度考核。未及时处置的每处扣0.1分。 |  |
| 规范标识标牌，制止擅自设置广告牌、指路牌等非公路标牌，清除遮挡公路标牌视线的障碍物，清洗标识标牌。 | 2分 | 日常考核、年度考核。未及时处置的每处扣0.1分。 |  |
| 发现公路水毁、路面破损、设施缺失及时通知主管部门处置。 | 2分 | 日常考核、年度考核。未及时通知的发现一次扣0.1分；未及时处置的扣0.1分。 |  |
| **安全** | 20分 | 保洁管护人员着标志服上路作业。 | 3分 | 日常考核、年度考核。未着装每人每次扣0.1分。 |  |
| 制止擅自新增平交路口，防止增加安全隐患点；制止擅自埋设（架设）管道、电缆。 | 4分 | 日常考核、年度考核。未及时制止的每处扣0.5分；  |  |
| 管控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含桥下）建筑物及地面构造物，制止不符合间距要求的建房（距离公路用地外缘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村道不少于3米）。 | 4分 | 日常考核、年度考核。未及时制止的每处扣0.5分。 |  |
| 发现损坏公路等违法行为及时通知执法部门进行查处并通知管理部门进行修复;发现污染公路违法行为及时通知执法部门进行查处并及时组织科学处置。 | 4分 | 日常考核、年度考核。未及时通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的每处扣0.2分；对污染公路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每处扣1分，  |  |
| 对县道、乡道逐条排查交通安全隐患并建立台账，及时要求公路、交通、交警、乡镇（街道）进行联合整治，村组公路参照实施。 | 5分 | 日常考核、年度考核。未开展排查的每条路扣1分，扣完为止。 |  |
| 开展源头治超，发现车辆超限超载运输及时举报。 |  | 依据市治超办考核办法考核。 |  |
| **有序** | 12分 | 管辖路段两旁的建设工地一律围挡作业，严禁施工车辆出现粘带泥土和抛洒滴漏、污染公路现象。 | 5分 | 日常考核、年度考核。建设工地未围挡作业的每处扣0.3分；施工车辆污染公路的每处扣0.2分。 |  |
| 对季节性水果、农副产品的销售，引导经营户在不影响公路安全、畅通和美观的地点集中销售，统一管理；制止公路边摆摊设点，规劝经营户离开公路边沟进行经营。 | 2分 | 日常考核、年度考核。未及时处置的每处扣0.1分。 |  |
| 对马路市场，特别是利用公路两侧作为赶集场所要依法取缔。 | 5分 | 日常考核、年度考核。未依法取缔的每处扣0.5分。 |  |
| **美观** | 5分 | 加强公路两旁绿化、美化的管护，确保生长良好，适时浇水、除虫，每年修剪不少于2次（五月和十月各一次），确保公路安全视距。 | 5分 | 日常考核、年度考核。未按要求修剪的每条公路每次扣0.2分。 |  |
| **交办督办** | 15分 | 及时落实县级路长办交办督办事项。 | 10分 | 未及时落实市路长办交办要求督办事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群众投诉举报问题的处理情况。 | 5分 | 未及时处理群众投诉举报问题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附加分** |  | “路长制”工作有创新，成效显著。 |  | “路长制”工作宣传推介被市级媒体采用报道的，每篇加2分；被省级媒体采用报道的，每篇加5分；被中央级媒体采用报道的，每篇加10分。（同一宣传不重复计分） |  |
| **合计** | 100分 |  | 100分 |  |  |

|  |
| --- |
|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0印发 |